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40號

聲 請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代理 人 黃俊智

相 對 人 蔡昀靜即蔡雲慈

關 係 人 北區農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宋尚達

法 定代理 人 蔡昀靜即蔡雲慈

關 係 人 宋榮貴

01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2 主 文

03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04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05 理 由

06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
07 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為民法第873 條定有明
08 文。上開規定依同法第881 條之17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
09 亦有準用。

10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蔡昀靜即蔡雲慈於民國108年1月
11 9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關係人北區農業有限公司向聲請人
12 所負債務之擔保，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下同）2,500,000
13 元之抵押權，依法登記在案。茲債務人對聲請人負債15,60
14 3,759元，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
15 物等語。

16 三、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不動產登記
17 簿謄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授信契約書、授信動撥申請書
18 兼借款憑證、增補契約暨申請書等件為證。又經本院通知相
19 對人及關係人就本件聲請及其債權額陳述意見，關係人宋榮
20 貴具狀陳稱：依據強制執行法第18條聲請停止執行，且本案
21 仍在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尚未確定等語。惟查，拍賣抵押物
22 事件，係屬非訟事件，法院僅能為形式審查，縱關係人所稱
23 屬實，能否以之對抗聲請人，亦屬實體事項之爭執，應由其
24 另行提起訴訟，以謀求解決，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
25 且關係人宋榮貴所提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之清償借款案件判
26 決確定與否，實與本件裁定准許拍賣抵押物事件毫無關聯。
27 是以，本件聲請人聲請拍賣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
28 產，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29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
30 文。

31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1 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

02 六、關係人就聲請人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03 執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
04 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
05 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 第
06 2 項準用同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8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李思賢